

正 本

檔 案：
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臺中市黎明天母行善會 函

會 址：40844 臺中市南屯區懷德街 10 號

承 辦 人：吳佩津秘書

聯絡電話：0961-157727

受文者：臺中市北屯區文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天母行善會字第 11411005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申請辦法

主旨：社團法人臺中市黎明天母行善會為發揚天上聖母慈悲大愛，幫助弱勢清寒學生能安心就學，特立清寒獎助學金，檢附申請辦法，惠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提供有家庭急難救助、學生急難救助、醫療急難救助等三項救助平台，並於每一學期針對貴校家境困難、有扶助需求的學生，提供三位名額各新臺幣二千元的獎助學金。
- 二、114 年度的清寒獎學金申請日期為 114 年 11 月 20 日至 114 年 12 月 20 日止，懇請校方依據附件之申請辦法審核並統整學生資料後，擬定申請名冊，將資料寄至：「台中市南屯區博愛街 80 巷 119 號」申請。聯絡窗口：吳佩津秘書 0961-157727 或 E-Mail：a0961157727@gmail.com。

正本：臺中市北屯區文昌國民小學

副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市黎明天母行善會

理事長 陳慧萍

114年11月20日總收文第 6078 號 附件